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號

原告 吳永漢

被告 蘇詠琄

訴訟代理人 鄭淳晉律師

蔡鈞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名譽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因訴外人「○○○打鐵店」（下稱系爭工廠）營業登記不實、違法營業等情事，前向澎湖縣政府陳情、申訴，被告身為承辦公務員，竟未如實查核，並於民國113年4月16日以電子信件（下稱系爭信件）函覆原告：「有關反應○○○鐵工廠申請資料不實案，經查本案工廠登記地號重測前為○○段○○○號，地號現為○○段○○○地號，該業者製造、加工地點與申請設立相符。另○○村○○○號為傳統住屋，地號現為○○段○○○，經本府建設處現場查核該業者於該地號放置器具、砂土等，倘該業者爾後於○○段○○○號涉及製造加工等情事，將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辦理」等語。因系爭信件內容不實，致原告無法檢舉系爭工廠，進而致原告在社群網站發表系爭工廠違法營業等言論時受人質疑，原告名譽、信譽因而受損，並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開發表如附件所示內容之澄清書以回復原告名譽，並給付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於其個人臉書、澎湖縣政府臉書發表如附件所示之澄清書。(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

01 二、被告答辯略以：系爭信件並非被告所寄送，且該信係寄送予
02 原告個人，並未公開於眾，被告對原告並無任何侵權行為等
03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06 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
07 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08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
09 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10 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是請求為回覆名譽之適當處分
11 者，以請求人之名譽有受行為人不法侵害為前提。又稱名譽
12 者，係指人之品德、名聲、信譽或其他人格的價值，受到來
13 自社會客觀的評價之謂；名譽權之侵害，係行為人故意或過
14 失抑貶他人品性、德行、名聲等之社會客觀評價，而不法侵
15 害他人之名譽，致他人受損害；亦即行為人須具備違法性、
16 有責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17 侵權行為。名譽權有無受損害，亦以他人之社會上客觀評價
18 是否遭受貶損為判斷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70
19 號、115年度台上字第31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
20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21 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倘被告否認有侵權行為，即應由
22 原告就此利己之事實舉證證明；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23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4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
25 告主張被告以系爭信件侵害其名譽權，既為被告所否認，依
26 上說明，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7 (二)觀諸原告所提系爭信件擷圖（見本院卷第29頁），系爭信件
28 內容原文係以：「臺端000-00-00來文洽悉，有關您反映鐵
29 工廠申請資料不實一案，回復內容如下：永漢君您好：有關
30 反應○○○鐵工廠申請資料不實案，經查本案工廠登記地號
31 重測前為○○段○○○號，地號現為○○段○○○地號，該

業者製造、加工地點與申請設立相符。另○○村○○○號為傳統住屋，地號現為○○段○○○，經本府建設處現場查核該業者於該地號放置器具、砂土等，倘該業者爾後於○○段○○○號涉及製造加工等情事，將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辦理。敬祝平安健康 澎湖縣政府 敬啟000-00-00」。

由上可知，系爭信件之內容僅係針對原告陳情、申訴案件處理進度之回覆，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貶抑原告品德、名聲、信譽或其他人格價值之用語，又系爭信件係寄送予原告個人，並未公諸於眾，此為原告於本院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02、160頁），則縱系爭信件回覆之調查、處理結果未能合於原告期待，亦難認有何不法貶損原告品德、名聲、信譽等社會客觀評價之情形，至原告固主張其因未能成功檢舉系爭工廠，在社群網站受人質疑，深感名譽受損等語，然此部分當屬原告主觀感受，且難認與系爭信件有何因果關係。況系爭信件係以澎湖縣政府之名義寄發，其內並未見被告署名，被告既否認寄發系爭信件，原告復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系爭信件係由被告寄發，則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信件侵害其名譽權，實難認有據。此外，原告復未就被告有何侵害其名譽權之行為提出其他具體事證，自難認原告已盡其舉證之責。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名譽權，應回復其名譽並賠償慰撫金，均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其個人臉書、澎湖縣政府臉書發表如附件所示之澄清書以回復其名譽，並給付20萬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又原告雖於本院聲明就被告為當事人訊問及調查系爭工廠登記資料，欲證明系爭工廠違法營業等情，然此部分與被告有無侵害原告名譽權之行為等前述爭點顯屬無涉，顯無調查之必要，應予駁回；至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民事陳報狀，本院依法不得審酌，均併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3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智守

04 法官 王政揚

05 法官 費品璇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杜依玟